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8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

被告 黃世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70,000元未清償，嗣元大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

01 用額為1,000元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劉毓如